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RH2025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7.6万元,招标人为灌云县洋桥农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113.4717公顷,项目新增耕地面积102.6438公顷,新增耕地率为90.46%。主要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盐碱地改良工程等。工程造价约82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它要求:

3.7.1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5】16号文、苏建规字【2017】1号、连建发【2021】338号、连建发【2021】336号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

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3.7.2 投标企业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终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07 08:30到2025-01-13 17:30

获取方式：获取方式：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前来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2）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

注：提供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否则导致报名不成功等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06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06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一楼106会议室

七、其他

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灌云县洋桥农场，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灌云县洋桥农场；

2.2 工程规模：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113.4717公顷，项目新增耕地面积102.6438公顷，新增耕地率为90.46%。主要为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盐碱地改良工程等。工程造价约8200万元。

2.3 招标范围：开展灌云县洋桥农场盐碱地综合改造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污染识别、采样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编制等，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4最高投标限价：97.6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

2.5 服务期：暂定1095日历天，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随工程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出具完整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满足《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号）要求，若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管理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其它要求：

3.7.1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5】16号文、苏建规字【2017】1号、连建发【2021】338号、连建发【2021】336号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3.7.2投标企业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终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5年01月07日08:30分至2025年01月13 日17:3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5.2 地点：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104室

5.3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前来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2）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3）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

注：提供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否则导致报名不成功等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售价：现金3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2月0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15时00分

6.3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一楼106会议室

6.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人须自备U盘一套，完整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一份放至U盘中。

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有效的）：

7.1 营业执照；

7.2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7.3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近3个自然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7.5 投标人承诺书。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因递交的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灌云县洋桥农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灌云县洋桥农场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美都新城26幢

联系人： 赵主任 联系人：朱工

电 话： 0518-88568222 电话：0518-85585080/13905131443

2025年 01月 0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云县洋桥农场

地 址： 灌云县洋桥农场
联 系 人： 赵主任
电 话： 0518-885682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建设路240号美都新城26幢1-01、2-01、2-02、2-03号商铺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13905131443
电 子 邮 件： jiangsuruhao@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